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現澄清，該信函中所述的裁決是，根據第 13.24 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證明其潛在價值），致使本公司證券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根上市規則第 6.01(3)條，已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公司現澄清有關暫停股份買賣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轉介有關決定至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本公司可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要求將該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如公司未能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覆核，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會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在此之前，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買賣。

本公司仍在審閱信函，並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信函，而且積極考慮提交覆核要求將裁決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作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未必會請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有關裁決；及(ii) 有關覆核結果（倘進行覆核）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